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12.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同意授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87.01.08 八十六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87.03.1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1.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九條
101.01.04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101.02.15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101.02.15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增訂第十條、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年，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或分段休假兩學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核准之日起兩學年內完成。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滿三年半（含）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申請休假研究時服務年資超過七年或三年半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予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以留職留薪方式離校進修、研究、講學者，視同在校連續服務，惟離校在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離校期間應自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中扣除。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如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惟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且須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
-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連同離校進修研究人數），每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或教學研究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校內合聘之教師，應納入主聘系所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應由同一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員額。教授休假以任教滿七年者為優先。
- 第七條 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通過，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始得休假。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惟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九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休假後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年或三年半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年或三年半，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休假研究。

以留職留薪方式離校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除其離校期間應自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中扣除外，並應自返校服務滿離校期間之兩倍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休假研究人員返校服務後，必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休假研究期間之兩倍時間後，方得再離校研修。惟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三個月者，不受此限。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開始後不得撤銷，如有特殊狀況須撤銷休假研究，應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始得撤銷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有關保留年資之規定，適用對象為全體教授。

2.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始適用保留年資之規定。亦即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提出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其自前次休假研究後返校至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超過規定年資時，超過之部分，始得保留。